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闽品会〔2019〕10 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品牌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发展规模与效益倍增，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新兴产业发展，我会将重点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工作，并制定了《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发布。

附件：《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

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 作 程 序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为了规范标准制修定，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制定了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编写规则。团体标准由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工作程序包括以下环节：提案、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公布、复审和实施。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收集汇总标准提案，并作初步审核。

第二章 立项

第五条 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第六条 秘书处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批准立项。

第七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三章 编制

第八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签订任务书。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起草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秘书处。

第五章 审查

第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对标准进行初审。

第十五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可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对标准进行评审。审查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并上报秘书处。

第六章 发布

第十七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发布。

第十八条 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要，提议将相应标委会或团体审查的国家/行业标准（未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组转化为促进会团体标准，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批准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于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英文名称缩写 FJBRAND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T/FJBRAND XXX——20XX

第二十条 如与其他团体标准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代号，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英文名称缩写 FJBRAND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编号形式为 T/FJBRAND-XXXX XXX——20XX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促进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辖区相关行业管理单位（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及企业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联合责任。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可在其产品或者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八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在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上发布公告。